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相关方未出现不符合要求和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履 行 完成时间
再融资 相关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对认购的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2、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 承诺	盈利预测 及补偿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对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三家煤矿）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间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低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或《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三家煤矿净利润数值较高者（其中：2012 年净利润为 26,580.1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196.9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7,188.31 万元），将由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自山西康伟集团有	1、2012 年，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34.94 万元，超过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值净利润为 26,580.18 万元，不需要进行补偿。 2、2013 年、2014 年将根据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盈	若 2013 年、2014 年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低于盈利预测，则承诺补偿完成时间分别为：自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

			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65%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利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实施补偿。	
--	--	--	--	----------------	--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